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81013408  
傳真：02-8101354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5001262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2625A00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36條如附件，自  
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  
050025318號函准予照辦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各保管機構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 
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  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 
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  
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資金運用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  
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  
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  
16:02  
章